

長榮大學

108 年【國際實習生職前密集訓練課程】活動聲明書

◎學生基本資料

姓 名： 聯絡電話：

系所/年級： 學 號：

電子郵件：

◎取得【研習證明】條件

符合以下標準者(均需達成)，可取得「國際實習生職前密集訓練課程研習證明」：

1. 【日語密集班】(擇一程度參加)
  - 1) 上課時數達 80% 以上 (基礎日語至少上 72 小時、其餘課程 48 小時)。
  - 2) 經檢定及格者。
2. 【共通職能課程】(授課時數共計 6 小時)
  - 1) 上課時數達 5 小時以上(以授課老師點名時間為計算依據)

◎聲明

1. 本人自願參加 108 年由長榮大學國際處海外企業實習組及語文中心共同舉辦之日本實習職前訓練活動。
2. 該活動為預計前往日本進行實習之學生增能課程，旨為使日後前往日本實習，更能進行順遂，課程包括【日語密集班】與【共通職能課程】。
3. 我承諾：
  - 1) 照實提出預計申請之實習國家/實習單位名稱。
  - 2) 遵守日本實習職前訓練課程相關規定，不無故缺課。
  - 3) 若因個人因素最終決定不前往日本實習，需提出「理由報告書」說明原因。
4. 如違反上述承諾，造成之後果由學生本人承擔。
  - 1) 限制日後參與職前訓練相關課程之權益。
  - 2) 影響日後參與海外實習徵選資格。

學生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